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常州大学怀德学院电动自行车充电桩服务
项目

项目编号：ZYJS-SC2024023

采购人：常州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常州大学怀德学院电动自行车充电桩服务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 8 号楼 2 楼常州中字财务室)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YJS-SC2024023

项目名称: 常州大学怀德学院电动自行车充电桩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本项目最低限价: 管理费结算费率不得低于 20% (管理费基数按每半年内实际使用电费数额)

项目概况: 主要为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师生员工提供电动自行车充电服务, 通过对学院和教师公寓内安装电动自行车充电桩, 对师生电动自行车充电集中管理, 保障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

采购需求: 采购方负责提供场地, 电源接口、计费表具、配电箱, 成交供应商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充电桩及电源的购买、运输、安装、调试、维护、运营等全部投资建设和运行管理等全部费用, 成交供应商自负盈亏, 学院监督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

服务期限: 伍年。合作期满后, 学院将重新招标。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继续中标, 成交供应商自行拆除其地面上投入的装置, 不得破坏路面, 并且将场地恢复原状。

项目实施地点: 江苏省靖江市新港大道 136 号(常州大学怀德学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6.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得分包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2月8日（采购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 线下获取：将相关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后，采购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情况）：0519-85782855

(2) 现场获取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售价：人民币壹佰元/份（从企业账户缴入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现场报名缴纳），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须在第1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费用从企业基本账户缴入以下专用账户或现场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缴款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未获取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未获取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磋商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① 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见网站首页资料下载板块）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2月21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2月21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要求

①磋商保证金专用帐户：

户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号：1105052609000510202

②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③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仟元

④报名单位须在第2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从企业账户缴入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磋商保证金在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保证金专用帐户。

⑤未按上述4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拒绝。

2、踏勘、澄清

①采购人不组织现场勘察。供应商可自行踏勘，在成交后不得以未踏勘现场为由向采购人提出其他任何要求，踏勘联系人：陈阳 电话：18262282400

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疑问的供应商，均应在2024年2月9日上午11:00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将澄清或疑问内容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③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

形式在采购公告原发布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成交公告发布前，成交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电子档（PDF格式，含加盖鲜红章和签字的全套扫描文件，与正本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电子档）发至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大学

地址：江苏省靖江市新港大道136号（怀德学院）

联系方式：陈阳 电话：182622824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209室

联系方式：0519-857820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左学文

电话：0519-85782055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采购人不组织现场勘察。供应商可自行踏勘，在成交后不得以未踏勘现场为由向采购人提出其他任何要求，踏勘联系人：陈阳 电话：18262282400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最终填写报价（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不少于2次），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本次磋商的最终报价为本项目的报价）、填写承诺函（本项目报价报管理费结算费率，费率不得低于20%）。</u>
11.1	磋商保证金	详见采购公告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_60__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送达</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部门：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9-85782055； 通讯地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 209 室。
25	代理费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人民币 3000 元。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3.3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3.3.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3.4 正版软件

3.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

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3.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5 信息安全产品

3.5.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3.6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3.6.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8.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本项目报价报管理费结算费率，成交供应商每半年向采购人缴纳一次管理费，（管理费按半年内实际使用电费数额*中标方所报的管理费结算费率计算），供应商自行考虑相关成本，采购方负责提供场地，电源接口、计费表具、配电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充电桩及电源的购买、运输、安装、调试、维护、运营、安全等全部投资建设和运行管理等全部费用，成交供应商自负盈亏，学院监督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磋商文件所

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电费按政策规定标准据实结算，如遇电费价格政策性调整，执行调整价。

9.2.2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响应、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9.2.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 磋商保证金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从供应商银行账户电汇或转账形式一次性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0.2 竞争性磋商时，对于未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0.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0.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署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备案后退还。

10.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及被质疑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质疑处理期间，暂不予退还。

10.6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本采购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7 （一）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三）供应商扰乱开标、评标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四）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五）提出不当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六)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中标服务费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七)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八)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招标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0.8 成交供应商违反第 10.7 条规定,并且导致成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原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一)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二) 如最终成交价高于原成交价的,原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成交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

12.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2.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3.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3.2.1 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按本项目采购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3.2.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13.2.3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3.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

13.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地点。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4.3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15 迟交的响应文件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6.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
- 16.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评审

17 磋商

-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竞争性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 17.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 17.3 现场由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
- 17.4 磋商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磋商，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 17.5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磋商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 19.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成交信息，须经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 19.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20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2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0.3 本项目采购文件提供的参数、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品牌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单位的需要。

六 确定成交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2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采购代理机构官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 终止

23.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

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 签订合同

-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4.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4.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 询问与质疑

25.1 询问

- 2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2 质疑

- 25.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5.2.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 25.2.3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 25.2.4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r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 25.2.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 25.2.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25.2.7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 代理费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1	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纳税证明	<p>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p> <p>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低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低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p>

		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4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无须缴纳的除外）。
1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

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最终填写报价（至少二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填写承诺函；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管理费结算费率）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客观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上述仍相同的，则以开标签到先后顺序抽签确定成交候选人。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高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在响应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各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磋商小组成员评分及平均值计算均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管理费结算费率）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客观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上述仍相同的，则以开标签到先后顺序抽签确定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分项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一	价格分 (30)	管理费结算费率不得低于 20%（管理费按每半年内实际使用电费数额*成交供应商所报的管理费结算费率。）	<p>第一步：报价在管理费结算费率 20%以上的为有效报价。低于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成交。</p> <p>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最终磋商报价（管理费结算费率）最高的确定为基准报价（管理费结算费率），其价格分为满分。</p> <p>第三步：将所有有效报价（管理费结算费率）与基准报价（管理费结算费率）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管理费结算费率）的得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报价得分=（最后报价（管理费结算费率）/基准价（管理费结算费率））×30</p>
二	客观分 (48)	认证 3 分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 ISO 三大认证体系证书（质量认证、环境认证、职业健康认证）认证内容须和投标项目内容一致；每有 1 项得 1 分，共 3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和认监委官网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自主知识产权保护性 6 分	供应商拥有投入智能充电桩自主专利软著得 3 分；供应商拥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业绩 10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有学校电动车充电桩项目业绩，每有 1 份得 1 分，共 10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两项材料原件评审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p>项目团队专业性 6 分</p>	<p>1. 项目负责人（1 名）具备机电工程高级工程师的得 4 分；具备机电工程中级工程师的得 2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和证书复印件，证书原件评审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不重复得分）</p> <p>2. 项目安装人员需具备特殊工种工作证（电工、焊工）有一项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和证书复印件，证书原件评审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p>
		<p>用户评价 5 分</p>	<p>供应商提供采购人盖章确认的同类项目用户评价表，良好及以上评价的每有 1 项得 1 分，共 5 分。（同一单位不重复得分）</p>
		<p>设施技术要求 18 分</p>	<p>所投设施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18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要求）），技术要求中带“★”号的为实质性要求（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若有一项负偏离或未提供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非带“★”号的每项负偏离 1 条扣 2 分（供应商在偏离表中进行响应），扣完为止。</p>
<p>三</p>	<p>主观分 (22)</p>	<p>施工技术方 案 8 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管理、施工工期计划、施工材料清单、施工保障措施、施工质量保证、安全性考虑（防漏电、防触电、尤其是无车棚区域）等。</p> <p>内容点全部满足的，得 3 分，有缺漏项的，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下内容进行评分，本项最高加 5 分。</p> <p>(1) 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准确； (2) 实施方案与本项目契合度高； (3) 实施方案的技术操作性强； (4) 实施方案内容系统总体设计的可靠性强； (5) 实施方案的可维护性强。</p> <p>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加 5 分。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加 3 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加 1 分。 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加分。</p> <p>注：以上累计得分，最高得 8 分。</p>
		<p>信息安全保 障方案 6 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信息安全方面提供详细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注册数据、使用数据、个人信息、历史数据信息安全保障等。</p> <p>内容点全部满足的，得 2 分，有缺漏项的，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下内容进行评分，本项最高加 4 分。</p> <p>(1) 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准确； (2) 实施方案与本项目契合度高； (3) 实施方案的技术操作性强； (4) 实施方案内容系统总体设计的可靠性强； (5) 实施方案的可维护性强。</p>

		<p>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加 4 分。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加 2 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加 1 分。 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加分。 注：以上累计得分，最高得 6 分。</p>
	运营服务保障方案 8 分	<p>供应商提供运营与服务过程中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安全防范、应急事故、纠纷处理、投诉等有具体应对方案和切实可行的措施等。 内容点全部满足的，得 3 分，有缺漏项的，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下内容进行评分，本项最高加 5 分。 (1) 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准确； (2) 实施方案与本项目契合度高； (3) 实施方案的技术操作性强； (4) 实施方案内容系统总体设计的可靠性强； (5) 实施方案的可维护性强。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加 5 分。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加 3 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加 1 分。 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加分。 注：以上累计得分，最高得 8 分。</p>

注意事项：

1、评标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除了按照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要求核查原件的，磋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过时不予接收。

2、为便于评分，请磋商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情况

项目概况：主要为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师生员工提供电动自行车充电服务，通过对学院和教师公寓内安装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对师生电动自行车充电集中管理，保障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

采购需求：采购方负责提供场地，电源接口、计费表具、配电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充电桩及电源的购买、运输、安装、调试、维护、运营等全部投资建设和运行管理等全部费用，成交供应商自负盈亏，学院监督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

二、服务要求

本项目采用 BOT 投资方式，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的设备及材料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检测、维修、培训、保养及其它投资建设和运行管理，自负盈亏。采购人监督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

(1) 在二次供水水泵房东侧安装 14 台户外防水智能充电桩，可供 140 辆电动自行车同时充电；

(2) 在教室公寓 6 号楼北侧安装 4 台户外防水智能充电桩，可供 40 辆电动自行车同时充电。

采购人负责提供场地，电源接口、计费表具、配电箱。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所有装饰装修（含防触电、防水）、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设备、管道及线路安装、调试与管理运营、升级维护等。

服务期限 5 年（不含建设期）。如果成交供应商在此期间设备存在安全隐患，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需自行拆除其地面上投入的装置，不得破坏路面等。

服务到期后，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继续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拆除其地面上投入的装置，不得破坏路面等，并且将场地恢复原状。

三、技术要求

1. 建成后该系统充电设施应具备充满自动断电、定时断电、过载保护、短路保护、漏电保护、充电故障自动断电、充电故障报警、高温报警等功能；

★2. 支付方式：微信、支付宝扫码支付，并可随时查询使用记录和查看充电状态，按实际使用时间（分钟）计费；（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签，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未响应。）

3. 可以按时间充电，按电量充电，功率实时显示，可自由设置最大或最小功率，单路支持 990W 以下设备；

4. 远程控制，对充电、断电、续充智能功能实现远程平台端及客户；

5. 断电要求：当用户开始充电出现过载、过压、欠压、高温、漏电，充电桩具备检测功能，启动充电保护并执行自动断电程序，系统并推送账单信息至客户端；

★6. 产品要求：充电插座应使用标准的五孔插座并具备有效期内的“CCC”标志，提供 3C 认证证书，符合国家标准 GB/T2099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要求，插座插拔次数应不小于 5000 次；（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材料，否则视为未响应。）

7. 收费计量要求：内置独立的电能计量装置，能计量单次和累计的充电电能，所有的用电量需上传到平台，用户充电完成按照实时收取费用；

8. 防护要求：每个充电插口都应具有独立的过载、过压、欠压、过充、短路、高温、漏电的防护措施；

★9. 设备必须防水防雷，必须用阻燃材质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未响应。）

10. 充电方式要求：可实现按按电量、按金额、按时间、自动充满等充电方式，自动退费；

★11. 计费方式：实时计费：充电桩输出功率为 300W，（当用户充电功率 \leq 300W，充电时间无任何缩减，当充电功率大于 300W，用户无法充电）。中标方收费 1 元须提供不少于 4 小时充电服务，即收费标准不得高于 0.25 元/小时，计费精确到分钟，充满断电，停止计费，自动退费。（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未响应。）

12. 充值金额最多不高于 5 元，禁止厂家用营销活动吸引学生充值。

注：带“★”号的为实质性要求（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若有一项负偏离或未提供的材料，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非带“★”号的每项负偏离 1 条扣相应分值，（供应商在偏离表中进行响应），扣完为止。

四、合同履行期限、运输要求：

1、设施总体交货周期为合同生效后 45 日，具体为：

1.1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完成装置全部设计，并完成长周期设备、配件的订购。

1.2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全部加工、定制、采购的设备配件的商务合同签订。

1.3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在供应商现场，完成装置的整体安装和部分设备的单机调试。并提供经采购人认可的调试方案。

1.4 合同签订之日起 35 日内完成装置在供应商现场的调试，并邀请采购人到场确认。完成预验收工作。

1.5 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将装置运抵采购人现场。

1.6 拟验收日期：2024 年 3 月底。

2、运输和保险要求：

装置的运输采用汽车运输方式。运输由供应商负责，运输期间造成的损坏由供应商负责。

3、安装地点：（1）二次供水水泵房东侧（2）教师公寓 6 号楼北侧

安装的具体地点和个数按采购单位需求作优化配置。后期增加的点位按实结算管理费及电费。

五、售后服务：

（1）供应商要提供系统设计资料、设备交货计划，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和维护技术培训。

（2）装置安装后，供应商安排甲方 2 名专业技术人员在现场技术培训。

（3）施工过程中供应商派遣工程师到现场完成系统安装和调试工作，保证装置的使用功能、技术性能和各项技术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和采购方的要求。

（4）在质量保证期实行“三包”服务，免费上门维修一年；因采购方误操作、使用不当导致的设备损坏，保修逾期后的设备故障维修处理所发生的设备、材料、人工、差旅等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对装置的使用和维护免费提供终身技术咨询服务

（5）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制定详细的设备操作规程，包括开、停工操作规程，日常操作规程，检维修操作规程，特殊情况下的操作规程。

（6）装置投用时供应商有专人 24 小时在现场参加保运工作，直至装置正常运行一周后。保运内容主要为供应商供货范围内设备的正常运装，和供应商整套装置系统的正常运装。水、电、仪表风等的正常供应及具备开工条件的外部设施都由采购人提供。

（7）装置正常运行后质量保证期内，采购人发现运行故障，在接到通知后供应商 2 小时之内电话协助采购人处理，24 小时内派人到采购人现场处理；超出质量保证期，用户发现运行故障，供应商有偿服务，对出现的问题及时解决。

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 3~4 名相关人员提供充分的免费培训，使其能够达到正常的操作设备，并对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和保养。

人员培训从设备组装阶段开始。从装置整体安装完毕进行单机调试开始，供应商即邀请采购人有关人员到现场，参与装置的初调工作直至装置运抵招标方现场完成考核验收，从中掌握必要的操作知识和技能，达到采购人在培训完成之后能独立操作系统，培训内容包括软件（实验设计，实验控制，数据分析和观测等）、日常维护注意事项、安全环保要点等。这样便于采购人相关人员对装置进行全面了解，有利于以后装置正常运行和检、维修。时间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使培训人员能够掌握设备的流程和主要设备情况。

(8) 服务期内充电桩的运营维护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应配备管理、维修、维护、清洁等人员，确保设备完好运行。在接到投诉和报修电话时有专业维修人员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维修。若某个充电桩发生重大事故隐患，必须整体更换。

六、验收要求：

充电桩按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 第 1 部分：技术规范》（GB/T 42236.1-2022）建设，满足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及质量管理所需的检验要求。

七、承包方式：按实际电费和管理费结算

采购方负责提供场地，电源接口、计费表具、配电箱，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所有装饰装修（含防触电、防水）、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设备、管道及线路安装、调试与管理运营、升级维护等全部费用，成交供应商自负盈亏，学院监督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成交供应商在运输、施工、设备运营中产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消防事故、水电安全事故、人身伤亡、行政处罚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及经济责任，包括损失赔偿在内的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处罚费用等。造成采购人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一切法律及赔偿责任。

如遇学院政策性调整，对校内电动自行车施行定期审核和核销退出制度，实现校内电动自行车的有序可控管理，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因充电需求减少而带来的相应经济损失。

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学院的调整和管理，在服务期内采购人如因工作需要需终止该项目，提前一个月通知，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如期撤出，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九、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供应商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成（服务期限5年（不含建设期））后退还（无息）。合同期满后，若供应商未能继续成交，供应商退场，经采购单位验收场地合格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2、成交供应商应按实际电费0.54元/度（若政府部门对电价收取标准进行调整的，按新的单价执行）缴纳相关费用给采购人；同时应缴纳服务管理费，管理费按每半年内实际使用电费数额*成交供应商所报的管理费结算费率结算。

成交供应商每半年向采购方据实缴纳电费和电费。

教师公寓内充电桩供教师免费使用，成交供应商不收取充电费，采购方不收取中标方电费和电费。

3、履约保证金汇款信息：

开户单位：常州大学怀德学院

开户行：建行靖江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00 1766 2360 5911 8899

备注好：常州大学怀德学院电动自行车充电桩服务项目履约保证金。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供应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常州大学怀德学院电动自行车充电桩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地点：常州大学怀德学院 江苏省靖江市新港大道 136 号

一、服务内容：

主要为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师生员工提供电动自行车充电服务，通过对学院和教师公寓内安装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对师生电动自行车充电集中管理，保障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伍 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合作期满后，学院将重新招标。如果乙方未能继续中标，乙方自行拆除其地面上投入的装置，不得破坏路面等，并且将场地恢复原状。

若存在安全问题采购单位有权立刻中止合同。

三、服务要求：

合同期内充电桩的运营维护由乙方负责，乙方应配备管理、维修、维护、清洁等人员，确保设备完好运行。在乙方管理、运营期间，若发生卫生、防疫、安全等事故，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对引起的安全事故承担经济责任。在接到投诉和报修电话时，24 小时内有专业维修人员到现场维修。

四、承包方式：按实际电费和管理费结算

采购单位负责提供场地，电源接口、计费表具、配电箱，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充电桩及电源的购买、运输、安装、调试、维护、运营、安全等全部投资建设和运行管理等全部费用，乙方自负盈亏，学院监督乙方履约情况。

五、付款方式：

1、经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在甲方建设的充电桩收费标准为____元/小时，充电桩采

用移动智能支付方式，充完电后按分钟计量并扣款。

2、乙方应按实际电费 0.54 元/度（若政府部门对电价收取标准进行调整的，按新的单价执行）缴纳相关费用给甲方；同时应缴纳服务管理费，管理费按每半年内实际使用电费数额*乙方所报的管理费结算费率结算。

合同期内，乙方每半年向甲方据实缴纳电费和管理费。乙方向甲方上交管理费为实际使用电费的_____ %。

教师公寓内充电桩供教师免费使用，乙方不收取充电费，甲方不收取乙方电费和管理费。

3、履约保证金汇款信息：

开户单位：常州大学怀德学院

开户行：建行靖江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00 1766 2360 5911 8899

备注好：常州大学电动自行车充电桩服务项目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成（服务期限 5 年（不含建设期）后退还（无息）。合同期满后，若乙方未能中标，乙方退场，经甲方验收场地合格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六、甲乙双方的主要义务：

6.1 甲方的主要义务

6.1.1 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费用，只负责提供电动车停放场地及充电站主电源接口、计费表具、配电箱。

6.1.2 甲方积极主动地做好充电站项目的宣传推广工作，做好私拉乱接电线的督促整改，规范甲方师生充电行为，逐步提高充电桩设备的利用率。

6.1.3 甲方在对乙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阶段安排工作人员予以配合协调。

6.1.4 甲方提醒监督师生爱护设备。

6.1.5 甲方委派_____为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管理、现场监督和检验验收工作，控制项目进度，协调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技术、管理等问题。

6.1.6 甲方向乙方提供业务需求及相资料、数据，提供采购设备的有关技术要求。

6.1.7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6.1.8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6.1.9 甲方组织人员对节水改造项目的施工过程及竣工验收进行质量监督。

6.2 乙方的主要义务

6.2.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充电桩及电源的购买、运输、安装、调试、维护、运营、安全等全部投资建设和运行管理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支付的要求，且不能影响服务质量。

6.2.2 设备安装调试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消防责任、意外事故等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法律及赔偿责任。造成甲方设施设备损坏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设备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消防责任、水电安全、意外事故等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法律及赔偿责任。

6.2.3 乙方须严格按照《劳动法》合法用工，发生劳动纠纷和意外事故，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赔偿责任。

6.2.4 充电设备的保管、卫生保洁、安全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投入的设备毁损、丢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6.2.5 乙方负责对其安装的充电桩在合同期内更新换代、维护及日常安全维护管理，保持机器外观整洁，定期做好设备的安全检查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修、更换或技术更新。若设备出现故障；如因设施设备存在安全隐患，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等安全责任事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6.2.6 乙方委派_____为项目负责人，未征得甲方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得中途更换，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责；

6.2.7 乙方根据甲方的具体需求完成系统方案，并及时与甲方沟通，确保方案符合甲方实际操作和管理需求；

6.2.8 乙方安装和调试相关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施工管理法律法规和与项目相对应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以及甲方合理的特有的施工、管理要求；

6.2.9 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需要施工的，应当：

（1）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不影响学校教学生活秩序，服从学校监督管理和指导，施工方案需经学校确认后方可实施。公共路面、广场、绿化等显著区域，如果因抢修检修需要开挖，则按原先材质规格和工艺恢复；所有抢修维修养护和安装等事项完毕第一时间清理现场，将杂异物运送到指定地点，维持校容校貌。

（2）遵守甲方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装修、设

备、管线等不受损坏，对施工中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 承担本合同范围内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的保险费用及责任，对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负责，甲方不对此承担责任。如出现人身伤害事故或财产损失丢失事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4) 文明施工，做好安全防范，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的第三方损失和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如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第三方向甲方述索赔，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赔偿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损害赔偿金）。

(5)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乙方施工中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外运并承担相应费用，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2.10 乙方在设备采购前要提供相应的设备配置清单，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订购。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全新、完整、未经使用的设备。随产品提供使用说明书、合格证、检测报告、技术参数等相关文件。保修单据、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6.2.11 乙方改造项目竣工验收后，向甲方提供全部资料包括产品资料、技术文档、原始记录、施工图纸、电子文档等（使用简体中文）。

七、保密条款

双方对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八、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天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相关损失承担协商解决。

8.3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

招标代理机构： 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备案）	
-------------------------------	--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响应文件应按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按要求签字。本处所指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 5、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中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3.2.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响应文件中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2.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响应文件中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_____号项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附：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采购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常州大学怀德学院电动自行车充电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YJS-SC2024023

序号	名称	报价（管理费结算费率）
1		%

注：管理费结算费率不得低于20%（管理费基数按每半年内实际使用电费数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常州大学怀德学院电动自行车充电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YJS-SC2024023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常州大学怀德学院电动自行车充电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YJS-SC2024023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p>1. 为了评审的需要，磋商供应商应将技术条款中打★号指标逐条进行描述并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按第三章项目技术需求中的要求逐条有序（注明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对应的页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否则作为负偏离。</p>						
<p>2. 技术条款中其他指标（非打符号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其他技术指标要求，无偏离”。</p>						
<p>3. 商务部分无偏离的，须在此处注明“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无偏离”。</p>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1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常州大学怀德学院电动自行车充电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YJS-SC2024023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名称：常州大学怀德学院电动自行车充电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YJS-SC2024023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